

ICS 43.180

R 17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

JT/T 386.2—2020

代替 JT/T 506—2004

## 机动车排气分析仪 第 2 部分：压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

Motor vehicle exhaust analyzer —  
Part 2: Exhaust analyzer for compression ignition vehicle



2020-07-31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Ⅲ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分类与型号 .....	2
5 技术要求 .....	2
6 试验方法 .....	5
7 检验规则 .....	12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 .....	13



## 前 言

JT/T 386《机动车排气分析仪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点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；

——第2部分：压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。

本部分为 JT/T 386 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JT/T 506—2004《不透光烟度计》，与 JT/T 506—2004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——将标准名称“不透光烟度计”改为“机动车排气分析仪 第2部分：压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”；

——修改了“范围”(见第1章,2004年版的第1章)；

——增加了“压燃式发动机”“排气污染物”“氮氧化物”“NO<sub>2</sub>-NO 转换率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1、3.2、3.3 和 3.5)；

——修改了“响应时间”“上升响应时间”“下降响应时间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4、3.4.1 和 3.4.2, 2004年版的 3.6、3.7 和 3.8)；

——删除了“透光度”“不透光度”“光通道有效长度”“基准光通道有效长度”“光吸收系数”“测量室”“单光程式不透光烟度计”“双光程式不透光烟度计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2004年版的 3.1、3.2、3.3、3.4、3.5、3.9、3.10 和 3.11)；

——增加了“分类与型号”(见第4章)；

——修改了“工作条件”的要求(见 5.1,2004年版的 4.1)；

——删除了结构要求(见 2004年版的 4.2)；

——修改了“基本参数”“性能要求”“安全性”“外观”的要求(见 5.2、5.3、5.4 和 5.6,2004年版的 4.2、4.3、4.4、4.5 和 4.6)；

——增加了“氮氧化物测量”的性能要求(见 5.3.2)；

——增加了“环境适应性”要求(见 5.5)；

——修改了“试验条件”和“试验设备”的要求(见 6.1 和 6.2,2004年版的 5.1 和 5.2)；

——增加了“预热”的要求(见 6.3.1)；

——删除了“光通道有效长度”“零位时和满量程时的示值误差”的试验方法(见 2004年版的 5.3 和 5.4)；

——修改了烟度测量中“吸收比示值误差”“吸收比示值重复性”“吸收比漂移”“光吸收系数”的试验方法(见 6.3.2.1、6.3.2.2、6.3.2.3 和 6.3.2.4,2004年版的 5.5、5.6 和 5.7)；

——修改了烟度测量中“响应时间”的试验方法(见 6.3.2.5,2004年版的 5.8)；

——增加了“烟气温度”的试验方法(见 6.3.2.6)；

——增加了“氮氧化物测量”的试验方法(见 6.3.3)；

——修改了“安全性”和“环境适应性”的试验方法(见 6.3.4 和 6.3.5,2004年版的 5.9、5.10 和 5.11)；

——增加了“取样管及探头”的试验方法(见 6.3.6)；

——删除了外观检查、重复试验的试验方法(见 2004年版的 5.12 和 5.13)；

——增加了“检验分类”(见 7.1)；

——修改了“型式检验”的要求(见 7.2.1,2004年版的 6.2.1)；

——修改了型式检验内容、抽样方法、判定原则(见 7.2.2、7.2.3 和 7.2.4,2004年版的 6.2.2、